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3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被告 葉佳雯

陳秋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8,250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8,52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就訴訟費用之金額有所誤載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3 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蕭尹吟